

主編序

1986年，在寄寓於中研院史語所未拆舊樓的台灣史田野研究計畫辦公室，首度看到清水純女士。¹當時，她是來拜訪我的同事——正在台南縣大內鄉頭社村調查西拉雅族祭儀的潘英海先生。由兩人的談話，過去只有閱讀文獻經驗的我，聽說了清水純也在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從事田野調查，不禁內心暗忖：噶瑪蘭還有像西拉雅這麼明顯的祭儀嗎？人類學家在那裡可以找到什麼呢？這個疑問，不久以後就在清水純陸續發表的文章得到解答；祭祖儀式、治病儀式等來自田野的第一手紀錄，說明噶瑪蘭人即使經過百年變遷，仍保有珍貴的傳統文化。

1991年，一個偶然的機會，我進入宜蘭平原調查噶瑪蘭舊社。為此，好友特地從日本帶回清水純以博士論文為主體出版的專書《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供作參考，自此成爲我認識噶瑪蘭社會文化的主要依據。日後，當我追隨噶瑪蘭人的腳步，進出於花東海岸的磯崎、新社、立德、大峰峰等村落時，終於得以將書中描述的人情風土、儀式場景等與現地對照，而新社村的偕萬來先生更不時提到清水純調查期間的一些往事。這時我才明白，清水純在1980年代中葉的調查，已爲1990年代進入田野的後繼者建立了具有原創性的系統知識；讀者無論是否同意她的論點，都需藉由該書體系分明的民族誌資料，認識噶瑪蘭人的傳統社會文化。因此，有很長一段時間，無論學科背景爲何，只要是有意探索噶瑪蘭社會文化的研究

¹ 爲行文順暢，以下到致謝詞前，省略敬稱。

者，必然需到清水純的書裡找根據；即使噶瑪蘭族如今的發展——經復名運動而得到官方認定為台灣原住民族的一支，完全超出其當初的預想，但此書的先行地位與重要性，仍無可替代。

本書出版迄今已屆二十年，期間除民族所委請余萬居先生譯出的第一部第一章，及第三部五、六、七章外，清水純本人也曾多次以中文發表或由專人譯介單篇論著。惟已譯為中文面世者多集中於儀禮部分，該書第二部分的二、三、四章，及第三部分第八章、結論章等，學界知悉者仍屬少數。而清水純對噶瑪蘭社會文化機制最核心的論述——個人中心性，遂難以整體呈現。此在噶瑪蘭研究已累積一定成果的今天，尤其在歷史圖像已逐漸拼貼成形的此刻，成為關鍵性的遺憾。

眾所周知，噶瑪蘭人原居於宜蘭平原，十九世紀中葉與漢人結伴遷移至今花蓮縣新城鄉一帶建立村落群後，即以「加禮宛」作為自稱與他稱，雄峙於太魯閣人與南勢阿美之間。加禮宛戰役(1878)後，族人沿海岸線南下，點狀分布於花蓮縣豐濱鄉到臺東縣長濱鄉的濱海狹長地帶；本書的調查地點——新社部落，當時已經成立。而經歷百年變遷，相較於宜蘭原鄉族人語言文化甚至族群意識與認知上的消隱，花蓮新城加禮宛人的語言文化，亦因遊走於阿美族與漢人之間而呈頹勢，遠離都市塵囂的新社反而成為固守傳統文化的最後長城。因此，噶瑪蘭人作為一支族群，因應不同的空間分布與歷史過程，遂呈現質量不均等的社會文化狀態。而研究者針對不同地域的噶瑪蘭人，也發展出不同的研究取向，並分別取得視角有差、性質相異的成果。

歷史文獻或調查檔案中有關噶瑪蘭人的資料，向來以村落名稱與分布、家戶人數、祖先來源傳說、與漢人關係、移動時間與方向、地權安排與變動等為主。利用這類資料，對應村社位置與考古遺址，再綜合十七世紀文獻、傳說譜系暨語料等，即可追索噶瑪蘭人的時空變動，並可得到一具有鳥瞰角度的總體像，特別是其與國家、外來勢力遭逢的際遇。然而，類此的資料脈絡與研究發現，噶瑪蘭人係以集體

性爲世人所認知，不僅難以「看進」村落的內在細節與特殊性，遑論個別家戶、屋內的故事與人物。而其社會文化，除日治時代鳥居龍藏、速水家彥及戰後的阮昌銳等，曾在調查中初步觀察並略有提及外，其通婚狀況、家的概念與家屋的關係，特別是治病、成巫、祭祖等儀式的全貌與過程，僅爲日常生活的操演，偶有幸運相遇的研究者得以窺見一二，卻從未有文字性的訪問與建置紀錄。在缺乏日治時代的民族誌基礎資料下，清水純藉由細膩的調查資料，將噶瑪蘭人歷經波折才保存下來的社會文化狀貌，直接予以重建。

換言之，此一消融到似乎逸失的環節(missing link)，尤其是祭儀部分，是自陳淑均《噶瑪蘭廳志》(1813)、姚瑩《東槎紀略》(1821)、E. C. Taintor(1875)、G. L. Mackay(1873-1900)、田代安定(1896)、伊能嘉矩(1896)、鳥居龍藏(1897)、速水家彥(1931)、根岸勉治(1933)到阮昌銳(1966、1969)以來的文獻傳統中，不曾記錄的文化行爲。而在清水純之後，陳志榮的宗教研究、明立國的祭儀歌舞研究、劉璧榛的儀式及性別研究等，始得以可能；日後，甚至成爲噶瑪蘭文化復振過程中自我學習定位的憑藉。

亦即，清水純研究中的祭儀部分，因中研院民族所特藏室中譯資料的存在，而爲世人所知並延伸發展。但清水純在家庭、親屬等社會關係上的發現，及綜合社會關係與宗教儀式兩種文化面向所探討的噶瑪蘭人傳統價值觀，進而提出的統合性與個人中心性之共存、對立與兩者在近代的消長，或視爲漢化機制的討論等，則因中譯的遲出，未能得到充分的檢視。

統合性指涉具有社會整合力或團結性的組織與行爲，傳統的噶瑪蘭社會係以年齡階級、頭目制展現相關的社會現象；個人中心性則除了新社村民自稱的「個人主義」、以個人想法爲優先，或對平等自由的重視外，更與父母雙系的觀念構成一體兩面的關係。在清水純來看，前者在近代大環境的社經變遷及國家對基層社會的介入下，已逐漸消

泯；後者卻無論社會如何變化，幾乎不會受到任何外來因素的影響，甚至結合共食觀念與行爲，成爲對抗變遷的機制。再者，清水純藉由戶籍資料的統計、家戶個案的分析，認爲異族通婚對血統的稀釋，是導致噶瑪蘭朝族群消滅方向緩慢前進的因素；然而與此同時，噶瑪蘭社會以個人中心性爲核心的價值體系，卻能對異類存有廣泛包容性，且在接受外來影響的同時，不會立即產生劇烈的變化。清水純以反覆論證的方式，細膩呈現了此兩種價值觀在傳統與變遷之間的對立、共存與拉扯，而此一討論則是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或噶瑪蘭研究者應有所回應的課題。所以，本書全文中譯本的完成，將可預見其在相關領域中產生的衝擊與影響。

致 謝

最後，回顧本書編譯過程中的點點滴滴，在出版前夕的此刻，我要對促成本書的賢達，致上最真切的謝意。首先，當然是本書的作者清水純教授，承其信任，委託我向民族所提出編譯計畫，使此一優秀論著能在台灣出版全譯本，感到非常榮幸。不但如此，清水純教授更跨海遠距協助，勉力看稿，使本書中譯的可能錯誤降到最低，更是不勝感謝。而民族所願意接受編譯提案，黃樹民所長且親自來電告知計畫已獲通過；民族所的全力支持，只能說銘感五內。本書前期譯者余萬居先生，其手寫譯稿已對眾多研究者有所啓發與嘉惠；本書全文譯者吳得智先生的忠實譯筆，則使本書在語言譯轉過程中得以維持高度的信靠。而本書的進行，尤其是我個人因日常事務忙碌，造成譯稿審閱、修改過程的漫長，完全仰賴民族所編輯室黃淑芬小姐的無限耐心與包容，並在鉅細靡遺的編輯細節上付出極大心力，始能克竟全功，圓滿達成。

另外，爲使本書噶瑪蘭語的拼音表記方式易於掌握與理解，經清

水純教授同意，已改換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的拼音系統(詳見本書〈序論〉)。此一變動，雖已在編輯過程中謹細核校，或仍難以避免若干疏失，謹請讀者諒察。

廖季明 謹識

2011年12月

文獻目錄

田代安定

1900 台東殖民地豫察報告。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伊能嘉矩

1897a 宜蘭方面に在る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学会雜誌 12(136-137):373-378、415-426。

1897b 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学会雜誌 12(138):457-466。

1898a 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学会雜誌 13(147):345-351。

1898b 宜蘭方面に在る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学会雜誌 13(149):429-438。

1898c 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学会雜誌 14(152):59-64。

阮昌銳

1966 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台灣文獻 17(1):22-43。

1969 宜蘭地區漢化的噶瑪蘭族初步調查。台灣文獻 20(1):1-7。

明立國

1994 噶瑪蘭族 *pakalavi* 祭儀歌舞之研究，刊於「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2-122。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明立國、劉璧榛、林翠娟

1995 祭儀的序曲——噶瑪蘭族的 *Subuli*。宜蘭文獻雜誌 17:12-24。

姚瑩

1957(1821) 東槎紀略，文叢 7。台北：台銀經研室。

根岸勉治

1933 噶瑪蘭に於ける熟蕃の移動と漢族の植民。刊於農林經濟論考第 1

輯，頁 525-538。台北：台北帝国大学。

陳志榮

1994 噶瑪蘭人的宗教變遷。刊於平埔研究論文集，潘英海、詹素娟編，頁77-98。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4 噶瑪蘭人的治病儀式與其變遷。刊於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莊英章、潘英海編，頁 231-249。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文叢 160。台北：台銀經研室。

清水純(Shimizu Jun)

1991 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京都：アカデミア出版会。

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

1939 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ついて。刊於マッカイ博士マッカイ博士の業績，頁 29-50。台北：淡水學園。

速水家彦

1931 宜蘭雜記。南方土俗 1(3):118-123。

鳥居龍藏

1897 東部台湾に於ける各番族および其分布。東京人類学会雜誌 12(136):378-410。

1897 東部台湾ニ棲息セル平埔種族。東京人類学会雜誌 13(132):222-226。

劉壁榛

2008 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Mackay, George L.

1895 From Far Formosa. Rev. J. A. McDonald, ed. New York: F. H. Revell.

Taintor, E. C.

1875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ies No. IX, pp.53-88.